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6-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本局各單位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加強本局各單位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
- 三、推動本局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本局各單位及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組織性別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於本局成立，由本局性別平等委員及各單位性別議題聯絡人組成，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

1.性別平等委員

- (1)性別平等委員 5 至 9 人(含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2 人)。
- (2)性別平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性別議題聯絡人：由本局各單位指派 1 人擔任聯絡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二)任務：

- 1.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需有外聘民間委員出席。
- 2.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3.協助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1)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各項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3)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
- (4)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6)依不同性別人口業務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7)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創新措施或方案。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辦理時間：

- 1.成立小組及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自 107 年度起，於計畫年度前年 12 月底前成立及訂定。
- 2.年度成果報告：年度成果提報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配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將成果公告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一)職員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本局所屬公務人員。

(二)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簡任以上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

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局所屬中、高階主管以上人員。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

(四)辦理單位與時間：

由本局人事室配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規劃，執行派訓與管控。

三、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運用性別預算工具，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視性別預算配置。

(二)辦理單位：

1.由本局會計室配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籌辦理。

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2.由本局各單位依職掌業務，針對不須由臺南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辦理單位：

1.由本局秘書室(研考、法制)統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2.將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公告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 1.推動本局各單位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
- 2.定期更新性別議題相關統計資料並公告上網。
- 3.推動性別資料使用與應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分析不同性別在本局相關業務面向的差異及現象，據以調整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措施以處理相關議題。
- 4.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本局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

(二)辦理單位：

- 1.由本局會計室統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2.將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交流參與

(一)辦理內容：

- 1.各單位結合職掌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本局所屬人員、本局業務相關團體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 4.交流參與：鼓勵本局所屬人員參訪性別平等機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辦理內容：

- 1.本局相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應依法辦理而未依法處理者。
 -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針對性騷擾案

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8條）。

(6)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CEDAW 法規檢視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單位：

1.由本局秘書室(法制)統籌，各單位配合辦理。

2.定期更新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八、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內容

1.配合「臺南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項。

2.配合辦理性別師資名單建置及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運用。

(二)辦理單位：

1.由本局人事室統籌，各單位配合辦理。

2.配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定期更新與維護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容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局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局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本局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